|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二次会议 – 2020年2月12-13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2/3-C** |
| **2020年1月2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加拿大**对CITEL调查问卷的回复 |

# 摘要

在2019年9月的EG-ITR会议上，巴哈马国、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同意将以下问题分发给CITEL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准成员。

“考虑到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确定的职责范围：

1) 贵方使用《国际电信规则》吗？如使用，如何使用？如不使用，为何不使用？

2) 在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和发展中是否适用？请给出示例。

3) 在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和新出现问题方面是否灵活？请给出示例。”

针对以上问题，加拿大谨答复如下：

问题1：贵方使用《国际电信规则》吗？如使用，如何使用？如不使用，为何不使用？

加拿大不使用《国际电信规则》。在垄断时代，《国际电信规则》对于提供并运营国际电信业务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在包括加拿大在内的多数国家，这种垄断环境已不复存在，应对垄断对国际电信业务影响问题的条约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问题2：在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和发展中是否适用？请给出示例。

正如在WCIT-12、PP-14、PP-18、往届的EG-ITR会议以及2017、2018和2019年理事会会议上所述，加拿大仍然认为，在世界范围内成功部署、采用和使用电信服务和应用并不是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结果。

问题3：在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和新出现问题方面是否灵活？请给出示例。

在迅速发展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中，加强促进竞争、投资、创业和创新的监管环境一直是并将继续是成功提供和开发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的原因。可在若干涉及国际电信的报告和出版物，包括许多国际电联及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其他组织的报告和出版物中找到大量这方面的经验证据。

总而言之，加拿大认为，国际电联应将其财务和人力资源集中于消除数字鸿沟等优先事项，并在WSIS框架及国际电联的职责和核心能力范围内，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做出贡献。

\_\_\_\_\_\_\_\_\_\_\_\_\_\_